

##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2月9日下午2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2月8日至2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9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2月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07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副董事长、联席总裁赵冬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16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7,881,9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49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,182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41%。

综上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 24 人, 代表股份 1,329,063,98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406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3,480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票为 20,500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3,480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票为 20,500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票为 0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;**

表决结果: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3,480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票为 20,500 票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15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3,4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反对票为 20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29,063,980 票。同意票为 1,329,045,48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票为 18,5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金奂佶、汤士永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